

期貨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簡介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避險增益 價格發現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年6月

本次期貨交易法修正緣由

■ 本次修正緣由

- 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107條禁止內線交易責任部分規範模糊，須以相關施行細則及行政函釋解釋內部人之範圍
- 然本(107)條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訴追，不宜以行政規則之方式加以補充
- 另參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及外國立法例，以明定期貨交易之內線交易責任之要件、範圍及效果

- 期貨交易法第107及112條文修正草案於2016年10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同年11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

增（修）訂內部人之範圍

將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納入規範

修法重點

增訂消息沉澱時間至消息公開後18小時

加重內線交易、操縱及詐欺之刑事責任

Who 期貨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

條文項次	規範主體
第1款(修正)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 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第2款	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與期貨交易相關之金融或其他現貨之主管機關
第3款(新增)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關係：除僱用關係外，一般係指接受發行公司委任處理事務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財務分析師、證券承銷商等 • 控制關係：指控制發行公司業務經營、或重要人事之人。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第4款(新增)	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5款(修正)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相關立法說明，所謂受任人包括專業、專業受任人等
第6款(新增)	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原內部人)
第7款(修正)	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消息受領人)

How 怎樣會構成期貨內線交易

受期貨交易法第107條第1項規範之對象



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



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即有可能構成期貨內線交易

期貨交易法第107條第1項

受規範之對象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What 期貨內線交易規範之客體

期貨交易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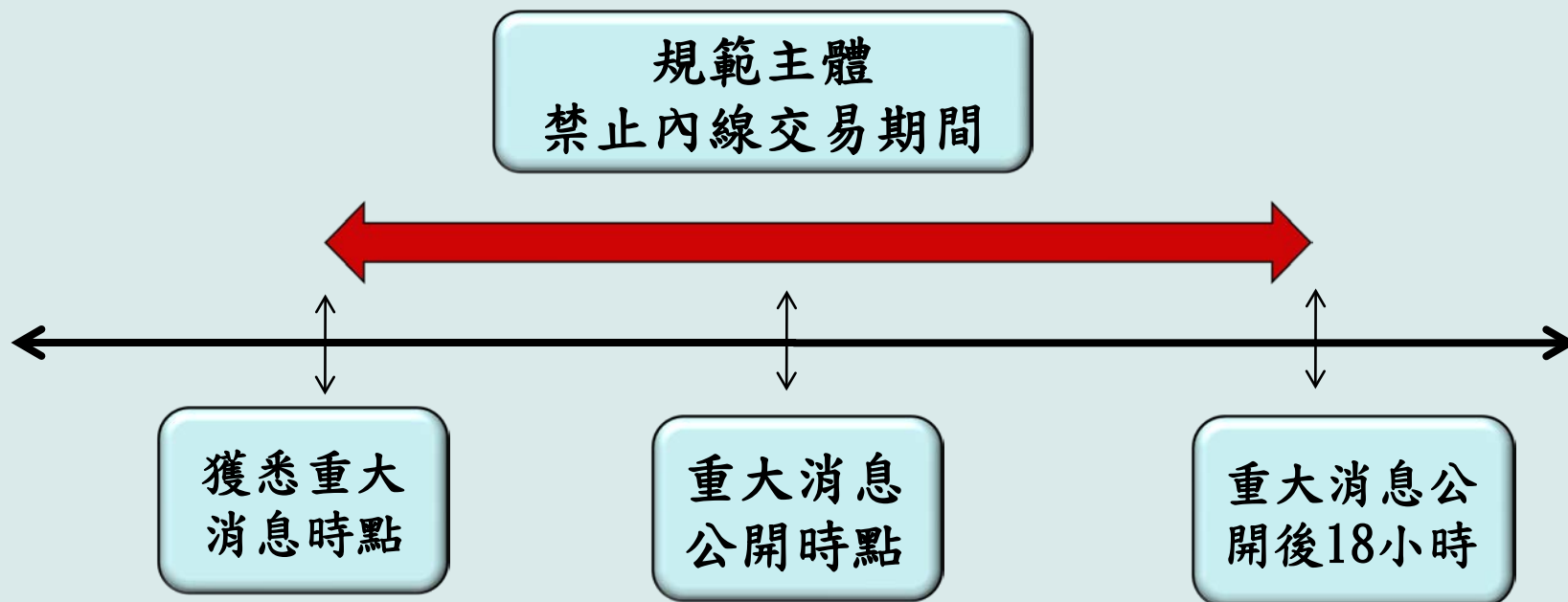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

-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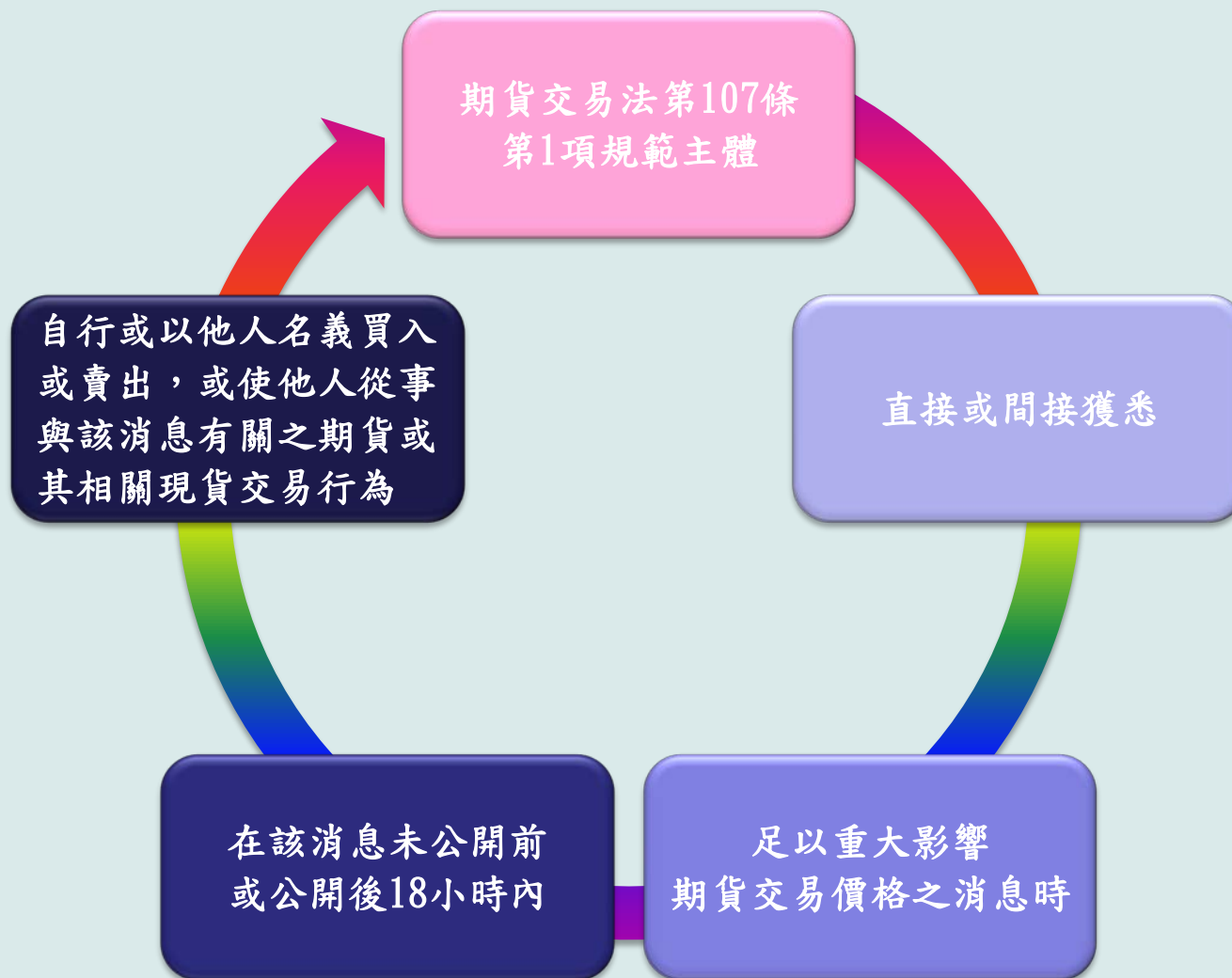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When 期貨內線禁止交易時間

- 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



期貨內線交易之五項構成要件



期貨內線交易之刑事責任(第112條)

有期徒刑

-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罰金(新台幣)

- 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於犯罪中自首或
於偵查中自白者

-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罪所得利益超
過罰金最高額者

-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二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51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p> <p>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p> <p>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p> <p>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p>	<p>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p> <p>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p> <p>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p>

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者。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